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綠世界生態農場--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張建華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一、主席致詞：(略)。

二、教師專業發展專題報告：

(一)健康促進之校園緊急救護—AED 操作研習 主講人：楊瑞雲組長（10 分鐘）

(二)憂鬱症與自殺防制宣導 主講人：曾素梅主任（10 分鐘）

(三)本校 101 年度校務發展 SWAT 分析 主講人：崔宇華秘書（5 分鐘）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三），恢復「實習輔導處」及增設「資訊媒體組」案，詳如說明，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建議修正，第五條文如下：

## 第五條

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其各組之設置未滿二十四班者得設九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三十六班者，得設十一組、三十六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十三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十五組。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因辦理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之需要，得另再增設二組。其規定如下：

1. 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2. 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3.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4. 圖書館：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一至二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5. 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輔導資料為原則。
6. 實習輔導處，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7. 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

(二) 全國高級中學全校實施綜合高中者，已陸續作科班調整，恢復職業類科，待科班調整完成後將設實習處。(南投高中、竹山高中、後壁高中申請全面綜合高中後仍保留實習處，至教中辦函文無職業類科不得設實習處後，已陸續申請恢復職業科)。

(三) 全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設置實習處學校一覽表：(如附件二)。

(四) 本校行政組織變動後對學校之影響：

1. 對教師之影響
2. 對學校經費的影響
3. 對學校行政運作的影響

(五) 本校因應行政業務需求，建議：

1. 恢復原實習輔導處之設置
2. 增設資訊媒體組

**決議：本案保留至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學期補考監考方式討論案，詳如說明，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建議學期補考的監考方式如下方案一或方案二：

方案一：由老師輪流分攤(例如：國文科共計 10 名老師，則編號 0101 至 0105 號老師監考上學期補考，0106 至 0110 號老師監考下學期補考；A 師若輪到監考上學期的補考，則下學期就無須擔任補考監考工作)，並納入期中考監考時數計算，老師若有重要急事無法監考，可與其他老師更換。

方案二、兼任行政職務的老師負責學期補考的監考，專任、導師、兼課老師則負責平時的期中考監考工作。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第一方案 1 票、第二方案 46 票，結果以第二方案多數通過。**

案由三：下學期期中考監考時數計算方式調整案，詳如說明，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建議下學期期中考的時數計算方式改為：以教師每週任課總節數÷(35×48)×需要監考的總時數。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 49 票、反對 11 票，結果以贊成多數通過。**

案由四：訂定『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詳如說明，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草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 84 票，反對 0 票，結果以贊成多數通過。**

#### 四、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 (二)學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 (三)總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 (四)輔導室報告：如附件一。
- (五)圖書館報告：如附件一。
- (六)人事室報告：如附件一。
- (七)會計室報告：如附件一。

五、臨時動議：

戴興煌先生：

- (一)本校重大會議及活動人事室都請假不參與，如此做符合規定嗎？
- (二)明天開學，今天為教學準備日，各處室及老師應忙於各項開學準備工作，全體同仁到校外參加文康活動及校務會議，是否能達到校外教學的目的？
- (三)自強活動辦法早在 93 年訂定，人事主任於 99 年起要求所有文康活動需照幾張團體照、按照上下班簽到退等措施，在現行文康活動的辦法都無此規定，人事室可以自行訂定規範嗎？
- (四)學校每季舉辦一次慶生會，時間都訂在季末，與國人不宜延後過生日的習俗相反，建議爾後慶生會能提早辦理。

六、校長結論：

- (一)平常上班時間大家忙於自己的工作，文康活動主要在增進同仁間的情誼，增進大家對學校的向心力。
- (二)慶生會辦理的時間與人事主任討論後通知大家。

七、散會：11：56。

## 各處室書面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一) 教務主任：

(二) 教學組：

1. 本學期夜讀從 2 月 13 日(一)開始，已於上學期完成調查及收費，並感謝各位協助夜讀督導工作的老師。
2. 本學期初會開放申請高二及高三重補修，預計 2 月底進行上課。
3. 優質化問卷已填寫完畢，感謝各位協助填寫的教師。

(三) 註冊組：

1. 2 月 8 日上午 9:10~9:35 舉辦 100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說明會，請全體導師參加會議。
2. 本學期開學即有兩項獎助學金的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2 月 10 日
  - (1) 廣源慈善基金會：本校清寒助學金 25 名，每名 12000 元。
  - (2) 張榮發基金會：本校 8 名，依註冊單繳納金額發放助學金金額。
3. 本學期將於 6 月 9、10 日(星期六、日)舉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只有一次)，所需人力龐大，屆時懇請各位同仁能協助擔任相關試務人員工作，謝謝大家！
4. 101 年度多元入學各項招生管道重要期程：(101 年國中畢業生)

日期	重要期程
4 月 9~10 日	免試入學報名
4 月 18 日	免試入學放榜
4 月 19 日	免試入學報到
4 月 20 日	免試入學報到(備取)
4 月 22~24 日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報名
6 月 9~10 日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6 月 27~28 日	申請入學報名
7 月 6 日	申請入學放榜
7 月 9 日	申請入學報到
7 月 23~25 日	登記分發入學報名
8 月 8 日	登記分發入學放榜
8 月 10 日	登記分發入學報到

(四) 設備組：

1. 本學期起長期借用教學設備之老師(一週以上)，請向設備組申請並填寫「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學設備長期借用申請表」。
2. 本學期起在專科教室、實驗室、特別教室上課之老師，煩請填寫日常檢查表(檢查表已放置於教室)。

(五) 試務組報告：

100 學年度上學期補考日期從 2 月 4 日改至 2 月 18 日(星期六)。

(六) 實驗研究組報告：

1. 持續推動 100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本學期將有「全方位達人」、「美學饗宴」、「創意書寫」等課程。
2. 高一英文作文將於 3 月 2 日舉辦；高一英文演講將於 3 月 6 日、20 日分別辦理初賽、複賽。語文競賽將於五月前擇日分項完成。感謝英文、國文科老師的支援及配合。
3. 本學期將撰寫 101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有意利用此一資源設計課程或舉辦營隊的師長，歡迎逕洽實研組。首先感謝教務處所有組長及工作夥伴的努力與付出，使教務處各項工作能順利完成！其次感謝所有實習老師的協助，因為你們教務處的同仁負擔減輕很多！最後要感謝所有老師的支持、包容與建議，使我們能更努力更向前邁進。

## 二、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主任：

(二) 訓育組：

1. 2 月 8 日始業式行程表

國立楊梅高中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業式行程表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
07:30   08:00	開學典禮	操場 (遇雨改禮堂)
08:10   09:00	班級活動(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 反毒、反黑、反霸凌影片欣賞)	各班教室 導師隨班

09:10   10:00	09:10 	大掃除(學生)	各班打掃區域
	09:35	註冊會議(導師)	會議室
10:10 	09:35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10:00	正式上課	各班上課地點

2. 2月10日星期五第三、四節課舉辦「友善校園—元宵猜燈謎暨有獎徵答歡唱會」。

### 三、總務處報告：

(一) 100學年度第2學期改善校園設施如下：

1. 禮堂東側人行步道整修。
2. 特別教室及後棟教室(含走廊)粉刷。
3. 操場榕樹下停車場及西側(含車棚及印刷室前)停車場柏油路面鋪設。
4. 熱食部合作社前水溝蓋整修。

(二)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原定101年1月31日開標，因年關將屆時間緊迫，廠商估價不及，因此第一次上網招標，因家數不足流標，目前已再次上網，預定101年2月8日第二次開標，若順利決標，工期自開工後約527個日曆天，未來近二年施工期間，同仁恐怕不時會受噪音干擾，在此先行向各位致意尤其是住在宿舍的同仁，並請多包函見諒。

### 四、輔導室報告：

(一) 一般性業務：

1. 辦理學生工讀、清寒獎助學金之發放。  
註：目前基金餘額263766元，預計本年度將支出240000元(清寒學生工讀與午餐補助近20000元上下)，鼓勵同仁繼續踴躍捐獻。
2.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每學期一期)。
3. 辦理國中基測考生服務。
4. 大學學測、統測、指定科目考試考生服務。
5. 規劃至社區國中招生宣導事宜。

(二) 生涯輔導：

1. 辦理高三甄選入學輔導（含選填志願、備審資料製作與模擬面試練習）。
2. 辦理 2~4 場次學群講座。
3. 辦理高一性向測驗（三月底前施測完畢）。
4. 辦理高一綜合科家長選學程（組）說明會（預計 5/12 週六辦理）。
5. 提供相關升學資訊，輔導甄選入學與指定科目考試選填志願。

(三) 生命教育：

1. 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擔任服務志工。
2. 辦理志工研習與參訪。
3. 教師生命教育融入教學經驗分享。
4. 辦理「認識與關懷精神疾病」講座。

(四) 性別平等：

1. 辦理性別平等講座。
2. 教師性別平等融入教學經驗分享。
3. 「認識同志」集合式或入班宣導。

(五) 諮商、認輔與特殊生輔導：

1. 持續提供個別諮商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2. 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
3. 針對特殊案例舉辦個案研討會。
4.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六) 承辦中部辦公室重要活動：

辦理北三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高中職）輔導教師生涯卡與愛情卡督導研習。

## 五、圖書館報告：

(一) 1010331 全國高中小論文比賽截稿日期為 101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整；1010315 桃園區跨校網路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截稿日期為 101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整；請教師們多指導、鼓勵同學參賽，同學的獲獎率高，是很好的參賽機會。

(二) 圖書館推動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館務活動，重點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1. 班級快樂悅讀活動，徵求願意利用班上自習課或是早自習時間全班共同閱讀，並能長期實施的班級，歡迎老師帶領班級踴躍加入。

2. 紅土藝術空間多項藝文展覽
  3. 教師與家長行動閱讀讀書會及梅岡悅智學生讀書會
  4. 各項主題書展及新書展覽
  5. 圖書館志工服務活動
  6. 配合相關比賽辦理「跨校網路讀書心得學生寫作研習講座」
  7. 公播版電影欣賞活動
  8. 鼓勵學生閱讀相關措施如下：
    - (1) 本學期持續發送每週各班「好文欣賞」、「好書推薦」等文章。
    - (2) 各班自習課時間安排圖書館閱讀利用，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二次，三年級可自由參加。
    - (3) 以社團形式推動學生讀書會，每學期都邀請適當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4) 獎勵每月借閱人書總量績優班級及個人借閱冊數績優學生。
    - (5) 於學期中辦理書展、講座、各式研習等之推廣閱讀活動。
    - (6) 配合推廣梅岡護照閱讀認證活動，認證方式如下：
      - 甲、可填寫 300 字閱讀單，請家長、教師或是圖書館館員簽名認證。
      - 乙、經由全班閱讀活動，由導師或教師簽名認證。
      - 丙、個人閱讀書籍後，可向圖書館館員報告書本內容，由館員簽名認證。
- (三) 鑑於圖書館到館人數不斷提昇，本館為了控管品質，請教師如果有需要整班帶至圖書館使用，應事先申請登錄(圖書館視狀況同意)。
- (四) 學生於圖書館若有不當使用電腦(例如：玩線上遊戲、上不當網頁等)，會以記過方式處分。
- (五)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研究學術及論文發表之風氣，以及因應校務評鑑之所需，歡迎同仁不吝提供個人學術論文、出版作品、著作或是自編教材，送至本館二樓圖書館典藏。
- (六) 基於資源共享理念，便利雙方教職員生互借圖書與加強合作關係，本校與國立中央大學及私立萬能科技大學繼續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歡迎本校教職員工(不含眷屬、學生)妥善利用此資源。

## 六、人事室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第 2 次物理教師甄選作業，已於本(101)年 1 月 19 日辦理完竣，錄取施龍建老師。



- (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註冊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唯為統一作業，請於 2 月 8 日至 2 月 21 日前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所需證件：國中、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附收費單據，如係影本請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係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書。
  2.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要擇優擇一支領，以避免重領情事發生。
  3. 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4.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之同仁，請事先協調好，由一方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 101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仍請同仁完成 100 年之標準：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
- (四) 重申教師法第 14 條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已將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及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列為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 (五) 重申本校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對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給予適當的懲處、追蹤及考核，以保護全體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 (六) 重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外公務人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七、會計室報告：

國立楊梅高中 101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宣導（案例分析）

編號 1	以假印章請款計 A 走一千三百五十八萬元。
------	-----------------------

<b>違失案情敘述</b>	女巡佐蔡○○以假印章請款，侵占一千三百五十八萬元。
<b>違失案情分析</b>	<p>四十九歲的蔡○○是新北市樹林警分局巡佐，其丈夫在新北市警局勤務中心任股長，蔡○○自 2002 年起在樹林分局任出納業務，負責分局各項支出款項，並製作全分局員警的薪資清冊及撥款業務，卻因投資股票失利，涉嫌自 2007 年起，利用辦理撥款及核銷經費的機會，A 走公款至丈夫的帳戶後，再轉存到自己的股票帳戶。</p> <p>蔡○○也涉偽刻分局長職章、會計室主任職章，再偽造核銷單據，以利向台灣銀行辦理公款支付時，不被台銀識破，四年來隻手遮天，分局上下渾然不覺，直到 2010 年 10 月，有員警的薪資帳戶被銀行通知信用卡費的扣款不足，向會計室查詢，新到任的會計主任察覺可疑展開對帳，才發現蔡女詐領公款，遂要求蔡女向政風室自首。</p>
<b>檢討改進措施</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單位應不定期至出納單位對帳，並審核現金及其他財物，以避免舞弊情事發生。</li> <li>2. 投資股市風險大，同仁應做好個人財務規劃，不宜以私害公而致身陷囹圄。</li> </ol>

。

附件二

全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設置實習處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設置職業類科情況	實習處設置	備註
國立泰山高中	[01]新北市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大甲高中	[06]臺中市	全部 5 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長不贊成
國立後壁高中	[11]臺南市	恢復職業科 5 科(第一年)及學程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待科班調整完成後申請設置
國立關西高中	[04]新竹縣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竹北高中	[04]新竹縣	2 職業科及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竹南高中	[05]苗栗縣	1 職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僅有一職業類科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5]苗栗縣	3 學科 3 學程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馬公高中	[16]澎湖縣	3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玉里高中	[15]花蓮縣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東石高中	[10]嘉義縣	4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北港高中	[09]雲林縣	2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竹山高中	[08]南投縣	3 職業科(恢復第 2 年)、多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待科班調整完成後申請設置
國立南投高中	[08]南投縣	恢復職業科 4 科(第二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待科班調整完成後申請設置
國立鹿港高中	[07]彰化縣	3 職業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1]臺南市	全部學程(學校不知可藉科班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實習組不知可作科班調整
國立楊梅高中	[03]桃園縣	2 職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一、本校因行政業務需求，建議(1)恢復原實習輔導處之設置 (2)增設資訊媒體組。

二、本校行政組織變動後對學校之影響：

(1)對教師之影響

(2)對學校經費的影響

(3)對學校行政運作的影響

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如下：

附件三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原條文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等四處。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三處。
<p>第四條 教務處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研究等事項。</p> <p>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p> <p>三、設備組：教學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維護等事項。</p> <p>四、試務組：辦理招生及升學之各項各項計劃擬定、宣導、報名及各項試務相關工作。</p> <p>五、實驗研究組：選修課程規劃設計暨新課程實施後相關問題之檢討及改善等事項。</p> <p>六、資訊媒體組：電腦機房、校園網路及學校網站之維護及管理、教學媒體之推廣、學科網頁之建置與維護、校務自動化系統維護等事項。</p>	<p>第四條 教務處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研究等事項。</p> <p>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p> <p>三、設備組：教學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維護等事項。</p> <p>四、試務組：辦理招生及升學之各項各項計劃擬定、宣導、報名及各項試務相關工作。</p> <p>五、實驗研究組：選修課程規劃設計暨新課程實施後相關問題之檢討及改善等事項。</p> <p>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技能檢定、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事項。</p> <p>本校附設職業類科，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該類科專任教師中聘兼，負責各該科業務，並置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p>

	<p>二、社團活動組：團體活動及群育等事項。</p> <p>三、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p> <p>四、體育運動組：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p> <p>五、衛生保健組：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p>
<p><b>第六條</b> 實習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技能檢定、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等事項。</p> <p>本校附設職業類科，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該類科專任教師中聘兼，負責各該科業務，並置技術人員若干人。</p>	<p>新增條文</p>
<p><b>第七條</b> 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二、庶務組：財產保管、校舍修繕及營建、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p> <p>三、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p>	<p><b>第六條</b> 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二、庶務組：財產保管、校舍修繕及營建、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p> <p>三、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p>
<p><b>第八條</b>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秘書事務。</p>	<p><b>第七條</b>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秘書事務。</p>
<p><b>第九條</b>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p>	<p><b>第八條</b>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p>
<p><b>第十條</b>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並設讀者服務組，置組長一人，辦理圖書館讀者服務相關事項。</p>	<p><b>第九條</b>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並設讀者服務組，置組長一人，辦理圖書館讀者服務相關事項。</p>
<p><b>第十一條</b>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p>	<p><b>第十條</b>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p>

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第十二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均由教師兼任。	第十一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均由教師兼任。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本校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四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本校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六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長期聘任、不續聘及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長期聘任、不續聘及有關事宜。

<p>第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自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生效。</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自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生效。</p>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設置委員廿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執掌表)。

###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 (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如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楊梅高中 1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項次	性別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1	女	校 長	林 桂 鳳	主任委員
2	男	學 務 主 任	陳 建 旺	執行秘書
3	女	教 務 主 任	蔣 一 玲	
4	男	總 務 主 任	邱 敏 勳	
5	女	輔 導 主 任	曾 素 梅	
6	男	圖 書 館 主 任	施 文 賢	
7	女	人 事 主 任	謝 美 華	
8	男	主 任 教 官	余 成 竣	
9	男	生 輔 組 長	陳 慶 文	
10	女	庶 務 組 長	劉 秋 玲	
11	女	實 驗 研 究 組 長	邱 逸 華	
12	男	法 律 諮 詢 代 表 ( 委 員 )	楊 肅 欣	律師 (本校校友)
13	女	社 工 代 表	江 秀 英	社工導督 (縣政府)
14	女	輔 導 老 師	林 筱 珊	
15	女	輔 導 老 師	陳 秀 如	
16	女	校 護	袁 素 卿	
17	女	一 年 級 導 師	張 滿 萍	
18	女	二 年 級 導 師	莊 渝 鈞	
19	男	三 年 級 導 師	許 技 江	
20	女	專 任 教 師	劉 湘 櫻	
21	女	專 任 教 師	劉 淑 芬	

## 附件五

### 本校願景：

本校為綜合高中並附設職業類科，學制豐富可提供學生生涯發展的多元選擇。創校 64 年以來，培育出國內外各領域優秀的人才，尤其在人文、藝術、創意方面素為本校特色，因此以「**創意教育、適性學習、專業成長**」為發展願景。

創意(C R E A T E )是發展本校願景之重要策略。

所謂創意 C, R, E, A, T, E 分別意指：

**C(character)**：提升學生之品格與特質。

**R(reading)**：養成學生終生學習閱讀之習慣。

**E(environment)**：關懷周遭環境與認同成長的土地。

**A(art)**：內化藝術的涵養文藝的鑑賞力。

**T(teaching)**：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與提高教學能力。

**E(e - technology)**：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希望透過創意教育加上教師不斷追求專業知識成長與專業發展，培養學生科技運用能力以激發學生之潛能。使學生得以適性學習，獲得全方位發展與提升，以形成本校「**創意教育、適性學習、專業成長**」之願景。

### 本校 SWOT：

#### (一)地理環境因素：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危機)
地理環境	1. 位於楊梅市郊，空氣新鮮，較少外界干擾，有如世外桃源。 2. 楊梅市唯一國立高中。 3. 鄰近工業區產業資源豐沛。 4. 客家文化、生態環境豐富之學區。	1. 因無公車路線，交通不便，多數學生需搭乘校車就學。 2. 人煙稀少師生有安全之慮。 3. 附近較無文教區，文化刺激較少。	1. 校車規劃得宜、四通八達且十分便捷。 2. 大學繁星計畫有擴大趨勢，可吸引優秀國中學子。 3.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吸引在地學子就近入學。	1. 鄰近之國、縣、私立學校數多，且各具知名度與特色，選擇多，競爭十分激烈。 2. 學生多選擇接近市區之學校入學。 3. 公私立學費齊一，本校優勢將喪失。

(二) 軟硬體設備因素：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危機)
軟 硬 體 設 備	<p>1. 校園景色優美、人文與學術氣息濃厚。</p> <p>2. 實驗室、個人電腦、全民英檢、視聽教室、演藝廳、溫水游泳池、四百公尺標準跑道等設備良好。</p> <p>3. 各班級備有分離式冷氣、電腦(無線網路)、單槍投影機、42吋液晶電視等教學設備。</p>	<p>校舍頗為老舊且爭取經費全數改建不易。</p>	<p>1. 善用 e 化輔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外語、資訊能力並多元學習。</p> <p>2. 善用全民英檢、語言教室、視聽教室、演藝廳、溫水游泳池、運動場，培養五育並重的學生。</p>	<p>近年來國家財政吃緊，對本校的經費補助較為不足。</p>

(三) 學生因素：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危機)
學 生	<p>1. 學生單純、受教，素質平均且可塑性強，每年均有一半以上之畢業生，能達國立大學、技專校院之錄取標準。</p> <p>2. 多數學生積極進取，同儕間有良性競爭及溫厚情誼。</p>	<p>1. 學生入學成績多為 PR 值 70，少高於 80 以上之學生入學。</p> <p>2. 學生自信心與自制較為力不足。</p>	<p>1. 主動赴社區招生宣導，以吸引優秀學子就近入學。</p> <p>2. 專班皆有其特色，培養語文、數理、美術、音樂、體育等專才學生，有利於提升國立大學之錄取率。</p>	<p>1. 多數學校以高額獎學金、新穎校服、升學保證班等為誘因等，爭取優秀學子入學。</p> <p>2. 近年來，數所縣立高中成立，新生入學素質有下滑之趨勢。</p>

(四) 教師因素：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危機)
教師	1. 教學認真、負責且專業素養佳。 2. 關心學生並注重輔導，師生關係良好。	1. 課程與教學壓力大。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目前有 30 人參與。	1. 爭取優秀教師加入本校教學團隊。 2. 辦理校際研習與交流，並進行校際策略聯盟。	教師專注於教學，專業自主性高，以至於危機與意識不足。

(五) 家長資源因素：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危機)
家長資源	1. 多數家長認同本校辦學績效。 2. 家長會支持學校辦學。	多數家長的觀念將辦學績效減化為國立大學錄取率。	1. 持續執行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高中政策，提升家長認同度。 2. 提升國立大學錄取率。	1. 部分家長對本校認識了解不足，故捐款意願不高。 2. 家長委員改選倉促，委員與學校互動不多，認同度不高。

(六) 社區資源因素：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危機)
社區資源	1. 市內公私立機關、行號，諸如：市公所、幼獅工業區、扶輪社等資源豐沛。 2. 可善用社區資源讓學生進行志願服務。	與社區公私立機關、行號互動較少。	1. 楊梅升格為市，相關資源大幅增加。 2. 近年來本市移入人口增加，注入不少資源與新血。 3. 爭取公所環市公車行駛各大國中至本校的路線，增加就近入學意願。	1. 無公車路線經過本校。 2. 本校較少參與社區相關活動。+